

附件 2

青 岛 市 人 才 住 房 分 配 综 合 评 分 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得分	备注
人才类别指标	专技类人才	正高级职称	90	申请人同时符合多种条件的,按最高分项评分,不累计计算。
		副高级职称	72	
		中级职称	60	
	学历类人才	博士/毕业学年在校博士生	67	
		硕士/毕业学年在校硕士	57	
		全日制本科/毕业学年在校全日制本科	50	
		全日制专科/毕业学年全日制专科	45	
	技能类人才	高级技师	64	
		技师	53	
		高级工	48	
	高级管理人才(以纳税额为准)	近三年个人所得税(仅含单位计缴工资、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)年度平均纳税总额 12 万元及以上人员	70	
		近三年个人所得税(仅含单位计缴工资、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)年度平均纳税总额 8 万元-12 万元人员	64	
		近三年个人所得税(仅含单位计缴工资、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)年度平均纳税总额 4 万元-8 万元人员	60	
	创业类人才	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所创办企业一次性投资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,并年缴纳税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 30 人以上人员	72	
		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所创办企业一次性投资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,并年缴纳税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 10 人以上人员	60	

人才 辅助性 指标	社保缴纳时 长	在青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时长，每月 0.1 分	最高 10 分	
人才加 分指标	配偶情况	配偶在青工作的按照配偶的人才类别指标得分 ×5.55%计算	最高不 超过 5 分	
	户籍情况	已在青岛市落户的	5	
	高层次人才 加分	《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规定的 A 类人才	80	多项不 累计
		《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规定的 B 类人才	60	
		《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规定的 C 类人才	40	
		《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规定的 D 类人才	20	
	青岛市名师名校长、青岛市高层次卫生人才、青岛市文化领军人才、青岛市高层次金融人才、公共事业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、“青岛市首席技师”称号获得者	10		
	其他加分	纳入青岛“未来之星”工程中高端人才培养计划和“新锐”人才托举计划的人才	10	
纳入青岛“未来之星”工程中“金种子”人才储备计划的人才		5		
持有博士后证书的人才		5		
青岛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		5		

二、排序规则

(一)人才住房分配实行综合评分制，分配顺序按照《青岛市人才住房分配综合评分表》各项分值合计，分数高者优先。分值相同的按照在青缴纳社保时长排序，时间长者优先；社保缴纳时长相同的，按照配偶加分分值排序；配偶加分分值相同的，按照年龄排序，年龄大者优先。

(二)排序结束后按照房源数量确定入围人员及不多于入围人员100%的备选人员。